

社會契約和無知之幕



前兩篇分別介紹過柏拉圖及中世紀的奧古斯汀的政治哲學，分別提出以道德和宗教上的救贖作為社會的共同目標，並以此作為政治體制的根據。但這兩種哲學思想後來都在歷史發展中沒落。

科學發展起革命

奧古斯汀哲學將人的生存目標定為獲得死後的救贖，中世紀教會因此主張輕視現世的生命，禁止人們追求享樂。而一些科學學說對教會的宇宙觀造成衝擊，因此教會亦禁制科學的發展，曾經將支持哥白尼提出的「日心說」的科學家當眾燒死，又軟禁著名的科學家伽利略直至其去世。

但科學仍在壓制下悄悄發展。科學發展促使生產機器和交通工具的改進，促進了貿易和商業活動，逐漸在平民和貴族之間興起了另一個社會階層：商人。商人推動了資本主義的發展——首先推翻教會的統治（歷史上的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時期），繼而推翻整個封建貴族統治，建立資本主義社會。（按：有關資本主義革命的詳細過程，可參閱本欄去年11月25日及12月2日刊出之文章。）

一個社會的誕生

中世紀政教合一時代的結束，在政治哲學上產生了一個問題：**新興起的資本主義社會，每個人追求的是各自的人生理想，沒有共同的目標，那麼社會建立在甚麼基礎上？**

就此問題，英國哲學家洛克（John Locke，公元1632-1704）提出「**社會契約論**」作解答。洛克認為一些權利是人生而擁有的，第一是自由，除了理性，每個人都有權不受約束做任何喜歡做的事；第二是平等，沒有任何一個人享有多於其他人的權力。此外，人有權捍衛自己的生命及保護自己的財產。雖然各自擁有權利，但如果缺乏制約，總會有些人做出越軌行為。如果每個人都獨立生活，便要時刻提防他人的侵犯，活在恐懼之中。在此情況下，人們協議成立社會，各自將「採取行動以捍衛生命財產」的部分權力放棄，交給社會，而社會則授權一些人去執行，這便是政府的由來和法理根據。

洛克的「**社會契約論**」與柏拉圖、奧古斯汀的哲學比較，是現代人將社會當成一種工具：**透過社會法律，我們的生命財產得到保障；通過其他人為我們提供服務和物質，我們可以各自追求自己的理想。**

功利原則：大多數人的利益

有了「**社會契約論**」，一些哲學家開始在這一基礎上思考政府應如何進行決策，其中由英國哲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提出的「**功利原則**」，為政府的決策提供了方向。「**功利原則**」是指政府應謀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任何決策、任何法律的確立，只要對社會最大部分人有利益的增加，便是好的。

「**功利原則**」是現代社會普遍採用的決策依據，民主政制的「**少數服從多數**」亦是據此而來。但這原則卻非盡善盡美。「**功利原則**」的基本前提是不同的利益可以量化和比較。以近日興建高鐵遷拆菜園村引起的風波為例，政府所持的理由是「**興建高鐵為全港六百萬人帶來的利益，遠遠大於對遷拆幾十戶菜園村居民所帶來的損害**」。但我們憑甚麼肯定600萬人得到的經濟利益，必定超過幾十戶菜園村村民家園被毀對他們造成的傷害？前者屬經濟利益，後者是居民對所居土地的感情，兩者性質不同，是否可以進行比較？

公平原則：無知的身分

1971年哈佛大學哲學系教授羅爾斯（John Rawls，1921 - 2002），出版了《**正義論**》一書，對「**功利原則**」作出批評，引起極大回響。羅爾斯認為，某些人生而擁有的權利，例如自由、平等，是任何情況下不應被奪去的。「**公平原則**」應優先於「**功利原則**」。

對於何謂「**公平**」，羅爾斯定義為「**程序的公正**」，他設計了一道假設的「**無知之幕**」。當我們就一些決策選擇立場時，往往是出於個人利益的考慮。以高鐵事件為例，一些建築業工人支持興建高鐵，便是由於建高鐵可使他們獲得工作，而非高鐵是否會為全社會帶來效益。為了排除這種考慮，「**無知之幕**」會令社會每個成員不知道自己在社會中的身分、專長、興趣和理想。在「**無知之幕**」的遮蔽下，社會成員首先訂立一些憲法，再根據這些憲法制訂法律。羅爾斯認為，按照這種程序訂法律，而社會則按照所訂法律行事，整個社會才是公正的。

羅爾斯的《**正義論**》被認為是20世紀最重要的政治哲學，是思考現代社會議題的重要渠道。同學可嘗試代入不同的時事議題思考。

「今日香港」相關的哲學思考到此為止。

資料庫

憲法

憲法可算是一個國家或地區訂法律的最基本原則，憲法地位高於一般法律條文，任可法律在訂立時都不能違背憲法。如果有人認為某些法例違反憲法，可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由法庭作出裁決廢止有關法例。在香港，《基本法》便屬於具憲制地位的法律。

「無知之幕」的思考應用

為了讓同學更生動地明白羅爾斯提出的「**無知之幕**」立法程序，以下設計了一個情境：

有兩兄弟相依為命，哥哥善於下棋，弟弟善於打球。鄰居經常送些衣服、食物接濟這兩兄弟。兩兄弟希望訂立一些方法以便公平分配鄰居送的物品。

在「**無知之幕**」遮蔽下，兄弟失去了對自己身分的認知，不知自己是哥哥還是弟弟、善於下棋還是打球。

兩人開始制訂一些關於分配物資的方法所依據的原則。由於不知道自己的身分及專長，他們共同制訂的原則是：不得以下棋或打球的勝負來決定物資歸誰。

最後，兩人決定以逐次抽籤的方法決定物資誰屬。

同學可自行代入其他情境思考。



香港通識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總幹事
中心由一群熱心於提升本港通識教育水平而又曾接受哲學思考訓練的教育工作者及教育學者組成，通過向現職及準通識科教師提供思考方法培訓，協助提升本港通識教育科的教學及評估水平。（電郵：info@lsr.org.hk 電話：2111 5151 網址：www.lsr.org.hk）

范學軍

